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三條原明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方式，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於聘約期滿後則需重新公開甄選。因教師育嬰、進修、請假及借調之需求，且受少子化影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控管員額，致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之比例甚高，倘學校之代理、代課教師仍為一年一聘，則每年學校教師流動率過大，將嚴重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且若代理教師亦擔任導師之職務，其每年變動更將對於國小學生生活常規及國中生生活輔導管教產生嚴重之影響；又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教學型態之特殊性，長久以來均須從校外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以期教師之藝術專長得符合學生多元實際學習所需，然該等外聘師資大部分係屬相關藝術科、系、所畢業，並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從而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有從校外遴聘具藝術專長教師之實際需求；另因教師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爰本辦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涉及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相關部分，亦需配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定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所聘兼任教師，得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之修正，爰修正明定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之修正，修正有關教師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處理方式及薪資待遇之支領。（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中小學所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如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p> <p><u>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u></p> <p>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p>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p> <p>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p>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得聘校外具藝術專長者為兼任教師，不受前項限制。</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增列但書明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核准學校免將甄選代課、代理教師之相關資料送其備查。</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因現行第二項已移列為第三項，爰所稱「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之「第二項」，應配合修正為「第三項」。</p>

<p>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u>第三項</u>規定資格者聘任之。</p>		
<p>第三條之一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p>	<p>第三條之一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p>	<p>依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第三項規</p>

		定：「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關不得聘任教師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之二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獲聘之代理、代課教師，若每年皆需參加甄選，則對學生學習權有嚴重影響之虞，爰於第一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開教師，經學校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惟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核准學校免為前項之備查。
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u>第九款及第十一款</u> 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	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 <u>如有</u>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	一、依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

<p>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p>	<p>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p>	<p>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關教師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相關規定。</p> <p>二、以現行有關教師因有性侵害行為而得予解聘、</p>
--	---	--

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已由修正前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為同項第十款，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修正第四項，以其係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而依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配合修正之。